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正後草案）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二條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8、10 條及聘任
契約第 1、3、5、6、7、9、10、11 點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 7 點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 1、附件 5
及新增第 4 條之 1、附件 4 及附件 6
11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9、12 條及附件 1、3、5、6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研究員比照講師。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

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惟特聘級研究員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如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加入勞保、全民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存離職給與。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如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 0 年 0 月 0 日修正通過後條文第 6 條第 2、3、4 項之規定追溯適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之後到職之研究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 人 單 位				擬聘職稱	☐ 教授級研究員 ☐ 副教授級研究員 ☐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 講師級研究員
聘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經 費 來 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行 期 限(預算)	
月 支 酬 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 次 晉 薪 日 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薪。	
				☐ 同意晉薪： 日期： 年 月 日 薪資： 元 ☐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 究 總 中 心 會 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附註：

110.06 修正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地址	e-mail				
電話	手 機				
國 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 歷	國 名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別	學 位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	國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務	專(兼)任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 級	證 書 字 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 審 著 作 名 稱	
	講 師	講字第 號			
	助 理 教 授	助理字第 號			
	副 教 授	副字第 號			
	教 授	教字第 號			
研究領域					
學術獎勵					
著作及學術活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A 4 格式）				
備註	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下列文件(1)現職工作(2)學位證書(3)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4)教師證書等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5)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 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新（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 人 單 位		提 聘 職 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 名		現（原）職職級	
聘 用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合計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進 用 依 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會簽			
研 發 處 會 簽			
主 計 室 會 簽			
人 事 室 會 簽			
秘 書 室		校 長	

110.06 訂定

附註：本計畫書表格可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附件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續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團隊/領域名稱) 研究成果報告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擔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聘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u>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u> <u>（自行增加欄位）</u>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發表SCI/SSCI論文 件	發表SCI/SSCI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 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至少授課一小時：

-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保留退休前剩餘結餘款使用之權利義務。
- （五）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乙

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辦理本聘任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任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

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任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